

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承辦人：劉明傑
電話：2011550#1717
傳真：07-2011693
電子信箱：lmjfish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0233576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辦理「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落實計畫」指示項目，請確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2年6月4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200177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了解國內學生體能狀況，教育部體育署自96學年度起正式實施「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」及「健康體育網路護照」，透過資料上傳的方式，即時更新體適能現況，各校得以累積紀錄及分析學生體適能狀況，作為學校、地方政府及教育部體育署政策研擬的參考依據。
- 三、為使計畫順利施行，請貴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為配合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推廣活動，請學校轉知學生，登入健康體育網路護照，帳號、密碼為學生之身分證字號與學(座)號。
 - (二)上傳完畢後，請務必點選「101學年度上傳資訊→體適能查詢及體適能資料統計」，檢視上傳班級數及人數，





以免有誤。

(三)請學校再次確認應上傳人數是否與實際上傳人數符合，
如有差異將造成資料比對錯誤。

四、如有疑問請電洽中華民國國際舞蹈運動總會陳熾淳小姐（
02-23930259），去電時請位於電腦前，以利加速了解相
關說明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

